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动火作业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施工单位 |  | 工程名称 |  |
| 动火部位 |  | 动火时间 | 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|
| 动火须知 | 1.动火作业应于动火作业证审核流程完成后方可实施，批准动火时长最长8小时，期满后应重新申请办证。2.本表一式三联：动火人、动火监护人、施工单位保存备查。 |
| 动火作业风险 |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|
| （需补充完善）（可附页） | 一、“六必须”落实情况（已落实的打“√”）：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，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；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，保障消防用水；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；必须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；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、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；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。二、其他管控措施（需补充完善）（可附页） |
| 动火人及特种作业证书编号 |  | 动火监护人 |  |
| 申请动火人： 日期： | 审核意见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： 日期：  | 审核意见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： 日期：  |
| 审核意见：使用单位（承包、承租方）： 日期：  | 审核意见：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： 日期：  |

备注：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要经使用单位（承包、承租方）以及所在场所的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。